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8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被告 薛智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薛智將等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800元，如逾期未繳或補繳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「被告薛智將當時任職之公司」之真實名稱，及營業所之地址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對被告「被告薛智將當時任職之公司」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簡易訴訟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其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所列「被告：被告薛智將當時任職之公司」、「住待查」，顯非被告真實名稱，亦非其營業所，而有起訴程式不合法之情形，且原告亦未補繳裁判費，然經本院調得被告薛智將於本件事務駕駛車輛之歷史資料，並查有薛智將之勞健保投保資料在卷，此請形非不能補正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暫擬補繳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元，並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04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陳家安